**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无锡）**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18年修订稿）**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发创新热情、鼓励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和资助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创新是灵魂，科学研究是核心，导师负责制是基础”的指导思想，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学校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及其研究生的培养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条件**

参评对象、申请基本条件和破格条件，按照评审当年的学校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其他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等材料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使用，本次获奖者不再参加本学年其他奖学金、奖助金的评选。其他奖学金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由无锡分校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微电子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学生代表任委员，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秘书、无锡分校学生工作部部长任秘书。

**三、评审程序与评审方式**

**1、本人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确定参评资格**

申请者所提交相关材料须经导师审核并签字后，报所在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须报研究生院管理办，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申请者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3．答辩评审**

具备参评资格者须参加答辩，不参加者视为放弃。

评审委员会抽选7-11名委员成立答辩考核小组，从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4、****综合评定**

评审委员会计算参加答辩者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最终得分 = 综合得分 \* 0.7 + 答辩成绩 \* 0.3

**其中，综合得分 = 学位课规格化成绩 \* Q1 + 学术科研分的规格化成绩 \* Q2 +社会活动分的规格化成绩 \* Q3**

其中，学位课规格化成绩由微电子学院提供，为百分制，所占权重Q1为0.6；学术科研分包含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加分，折算为百分制规格化成绩，所占权重Q2为0.3；社会活动分包含荣誉获奖、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加分，折算为百分制规格化成绩，所占权重Q3为0.1。

学术科研分和社会活动分由无锡分校学生工作部依据《东南大学无锡分校奖学金评定加分细则（暂行）》（见附件），进行初评，由评审委员会核定；答辩成绩由答辩考核小组评定，包括思想素质（30分）、学术科研和创新能力等（70分）项目，满分100分。

**5、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数、参评者人数及得分情况，经综合评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如参评者答辩成绩中思想素质平均得分低于18分的，则不予推荐。

并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所在的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6、上报拟推荐名单**

公示期满后，按当年分配名额将拟推荐名单、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学校审定。

**四、奖学金管理**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

1、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党、团或校纪处分者；

2、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3、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4、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5、所在宿舍卫生成绩均分在80分以下。

（二）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除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外，依据《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五、附则**

1、本办法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经无锡分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报微电子学院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无锡分校

 2018年10月

附件：东南大学无锡分校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加分细则（暂行）